

書面質詢

今年八月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通過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的大會上，多位議員提議及早把社會保障基金養老金調整至最低維生指數的水平，政府官員則表示在多點支撐的現制下，養老金加上敬老金會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 特區政府安排照顧長者生活的多點支撐，每一個支撐點都有特定性質。特區政府是否承認，其中養老金是一個預早調撥資源確保持續支援長者基本經濟能力的支撐點，而敬老金是政府每年視乎財政盈餘臨時決定是否給予長者的年度現金分享而並非確保持續的機制？
- 2、 特區政府是否同意，理應趁財政資源充裕時及早調撥資源充實確保持續支援長者基本經濟能力的支撐點？
- 3、 特區政府可否切實研究及公開說明，以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現況，在短期內是否已有足夠財力將養老金調升至個人最低維生指數？進一步而言，須從現有必要財政儲備及博彩業每年恆常撥款中增撥多少資源，以養老金調升至個人最低維生指數的持續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